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440.4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2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50,536,04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63,958.5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5541 号《验资报告》。公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投入 募集资金
1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8,764.94	6,650.30
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34,226.47	25,968.97
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2,659.11	9,604.96
4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320.83	1,002.17
合计		56,971.35	43,226.40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的投资额为 56,971.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8]4273 号《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44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 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 额
1	喀什市 CNG 加气 站工程建设项目	6,650.30	912.40	912.40
2	喀什市天然气工 程建设项目	25,968.97	4,287.87	4,287.87
3	疏勒县天然气工 程建设项目	9,604.96	3,623.56	3,623.56
4	疏附县天然气工 程建设项目	1,002.17	616.63	616.63
合计		43,226.40	9,440.46	9,440.46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440.4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8]4273 号《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8]4273 号《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新疆火炬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火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新疆火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440.46 万元。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